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9 日

## 朝野協商教師退撫 全教總要求接納建議、確保基金永續

立法院今天(6 月 19 日)繼續進行年改法案黨團協商，在全教總持續遊說下，上週朝野協商業已同意改革節省經費全數倒入退撫基金，全教總表示肯定，並請朝野黨團接納全教總以下訴求，以使基金永續。

### 一、教師退休 60 起支不妥，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

全教總認為官方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，不符家長期待，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，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，建議國會朝野黨團考慮其職業屬性，中小學教育人員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

### 二、已退、在職不應雙重標準，建議維持一致。

年金改革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，但行政院方案卻是對已退、在職採取不同標準，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、補償金給予，均出現雙重標準，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應該一致，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，退休金計算基準，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，避免產生爭議。

### 三、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，應往上做調整。

按退休制度原理，有多少年資就應累積多少給付，目前各年改版本均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扣減退休給付，造成年資越久，扣減比率越高，這和鼓勵久任，延後退休年齡的做法背道而馳。全教總建議，應破除替代率迷思，打開替代率天花板，讓年改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。

### 四、不宜將公保年金與退撫所得掛勾，形成二個保險僅能領取一種之狀況。

目前公保並無財務問題，且在給付率低，年金給付須等到 65 歲才能請領的條件下，年金化對於公保財務的壓力不會比一次請領來得大，並不會影響公保財務，所以不應該併入所得替代率。

### 五、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，建議修正。

針對月退休金調整機制，官方版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盈虧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。全教總認為政

府係軍公教人員雇主，負有保障員工退休權益之責任，不應以國家財政狀況等理由任意調整退休人員退休金、或遺族月撫恤金或遺囑年金，建議刪除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》第 67 條「退撫基金盈虧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經濟環境」等文字。

#### 六、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。

為避免中青世代繳付基金提補舊債務，導致日後仍無法領取適切退休金，造成年輕世代對基金不信任，改革後應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，確保現在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仍用於現職人員。至於現有退撫基金，則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
此外，禁止「雙薪肥貓」條款，是全教總多年積極推動。然而朝野協商結果是採取最嚴苛的標準，全教總不以為然，此舉恐會妨礙人才的流用。因此，建議能夠再做修訂。全教總認為，再任與政府有關職務或私校教師，如果所得超過最後薪資半數，即停領 65% 的退休金是比較妥適的做法。在朝野協商結束後，年改法案即將於立院臨時會審議，全教總將針對以上訴求持續遊說朝野黨團，希望達成基金永續、世代共榮的目標。